

三、鑑於高齡化已為社會發展趨勢，隨著駕駛人年齡增長，身體老化影響反應及靈敏度，應為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兼顧老年人之權益，本部刻正從公共安全角度及參酌相關先進國家作法，審慎研議適合國情妥適可行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措施。貴委員所提其他國家作法，本部已納入制度研議參考。

(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國道 1 號五楊高架 HOV 高乘載專用車道設置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60)

李委員對國道 1 號五楊高架 HOV 高乘載專用車道設置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五楊高架高乘載 (HOV) 車道，係依五楊高架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7 年 6 月審議，獲「有條件通過」之結論之一「應留設一 HOV 專用車道」辦理。五楊高架自 102 年 4 月 20 日通車以來，為提高行車順暢及增加用路人行駛 HOV 車道之意願，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高公局) 已透過五楊高架南北向共 18 處資訊可變標誌 (CMS)，宣導「慢速小車靠右/不礙大車超車」及「請依速限行駛」，以提醒慢速車輛靠右行駛，及用路人儘量以最高速限行駛 HOV 車道。另於五楊高架爬坡路段增設「上坡路段請加速」告示牌，提醒用路人於上坡路段適當加速。
- 二、經高公局調查 102 年 9 月五楊高架爬坡路段各車道車速，南下 (爬坡) HOV 車道車速平均較其他車道約高出 5kph，北上 (爬坡) HOV 車道車速亦未較其他車道為低，即 HOV 車道並未降低五楊高架上坡路段整體運作效率。復查五楊高架通車以來之事故類型，變換車道或變換方向不當，造成之事故較其他肇因為高。另五楊高架 HOV 車道之快速車輛欲超越前方慢速車輛時，須變換至得以最高速限行駛之內側車道，風險亦較高。又五楊高架違規案件，超速案件高達 83%，因此在行車安全與行車效率衡酌下，是否增加 HOV 車道之匯出路段，高公局刻正審慎評估。
- 三、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已於 102 年 8 月開始蒐集資料，著手進行五楊高架 HOV 車道效益評估。高公局亦將於 10 月底完成五楊高架大客車車速分布，及上坡路段變換車道與事故發生地點之關聯性分析。後續高公局將依據前述評估及分析結果研擬適當之交通管理措施。

(十八)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有關將嘉義縣梅山鄉環南路、梅南街、西榮街等該區數十戶，就地方政府建議方案納入年度預算補助興建下水道工程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4)

葉委員就有關將嘉義縣梅山鄉環南路、梅南街、西榮街等該區數十戶，就地方政府建議方案納入年度預算補助興建下水道工程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自 92 年起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項下補助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本署目前無相關經費可補助辦理，合先敘明。
- 二、旨揭路段非屬規劃雨水下水道幹線，建議仍由嘉義縣政府先行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另查旨揭地區淹水情形係因道路側溝淤積，建請由路權管理維護單位同步優先就該路段附近側溝進行清淤。

(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現行法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特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針對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0)

丁委員就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然條文並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如直系血親無行為能力，承租人無意願參與等。為使條文施行能符合實務狀況，特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針對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上開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有關代理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為限，係今（102）年 5 月 5 日甫修正公布，該限縮規定是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係為討論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事項，故加以限縮代理出席人員身分。
- 二、實務上出席人員愈複雜，會議效率愈不佳，因此上開修正採較嚴謹之限縮，使出席人員單純化，不但有助於共同事務凝聚共識，亦可避免與社區無關之人員擾亂會議。本案建議將旁系親屬納入可代理出席對象，限縮之目的將大打折扣，出席人員不但複雜，身分確認難度亦增加，實務運作容易發生紛爭。另外，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限縮對象規定甫於今年修正公布，考量法律穩定原則，以及審酌上開理由，仍宜維持現行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之規定。